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耀蔚

選任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0號、114年度偵字第15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1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
03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04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
05 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
06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07 判決以下引用之人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部
08 分，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其
09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
10 決基礎，然就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則不
11 受此限制。又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自己而言，則屬被
12 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3 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
14 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15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7日
16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5
17 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3頁、第62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起
18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
19 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
20 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四、論罪科刑：

22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23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
24 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
25 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
26 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27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
28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
29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
30 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31 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

01 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
02 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
03 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
04 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
05 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
06 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
07 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
08 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
09 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
10 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
11 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
12 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
13 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14 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15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16 不相契合。又刑罰要求適度之評價，俾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
17 之維護。因此，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18 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
19 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
20 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
21 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
22 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
23 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
24 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
25 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
26 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
27 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要旨參
28 照）。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
29 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
30 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
31 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

01 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
02 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
03 區隔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
04 合犯論擬。經查，就被告被訴犯行，依本院卷內現存證據資
05 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0
06 頁)所示，為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後之首次犯行，依上說明，
07 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8 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9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10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
11 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未遂罪，為
12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1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二)另被告與「日本雄」、「林美芯」及其餘年籍不詳之詐騙集
15 團成員間所為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6 同正犯。

17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查無獲有犯罪
18 所得(詳下述)，是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
19 刑規定之適用。至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未遂之減輕，因從
20 一重而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未另分別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1 第3項、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惟被告所犯洗錢
22 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因從一重而論以加重詐欺
23 取財罪，是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於量刑時一併衡
24 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25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亦明。被告於偵
27 查中、本院審理已經自白被訴之犯罪事實。而被告於本院言
28 詞辯論終結時，仍自白上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
29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是以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符合組織
30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部分，於量刑時亦加
31 以考量。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循正
02 途賺取錢財，因貪圖高額報酬，輕率擔任埋包手，使犯罪集
03 團得以遂行詐欺取財行為，不僅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有金錢
04 損失，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
05 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
06 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偵
07 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時均坦承犯行及被告願與告訴人
08 以10萬於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9 段、參與分工情節、告訴人受騙金額、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所載其素行（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0頁）及被告提
11 出之工作證明、捐款證明（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2頁），暨其
12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7頁），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戒。

14 (六)雖被告之辯護人固請求為緩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76頁），惟
15 按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
16 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
17 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
18 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19 字第4923號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20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審酌我國
21 詐欺犯罪猖獗，其所為對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均造成危害，
22 更有使詐騙所得難以追查之可能，尚難認本案有何以暫不執
23 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反堪認有令被告實際接受刑罰執行，
24 以資警惕及避免日後再犯之必要，爰不予宣告緩刑。

25 五、沒收：

26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28 文。經查，本件被告參與洗錢之財物，業經同案被告鍾杰收
29 受後遭張茂裕及其餘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另行偵辦中）押
30 解上車並奪走上開現金，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
31 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

01 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且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2 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
03 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
04 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05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二)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供稱本案沒有領取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
07 25頁），而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取報
08 酬，是本案尚無從沒收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09 (三)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係被告所有並供其本案犯
10 罪聯絡使用，已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明在卷（本院卷第25
11 頁），另扣案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被告雖供稱係綽
12 號「小歐」之人所有（見本院卷第25頁），然依卷附扣案之IP
13 honeXR手機取證截圖1份（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
14 連偵字第210號卷第529頁至第539頁），存有與詐騙集團之相
15 關對話紀錄，應亦為供本案犯罪使用，是以附表所示之物均
16 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仰博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28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29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洪靖涵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依據：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
06 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
07 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9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
20 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
21 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2 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
23 或放棄經營權。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三、購
24 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
26 為之一者，亦同：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
29 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	IPHONE16PROMAX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XR手機1支	不知名SIM卡1張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0號

114年度偵字第1591號

被 告 乙○○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前不詳時間，加入由「日本雄」、「林美芯」、「KIKI」、鍾杰（另行偵辦中）等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負責以埋包之方式提供面交車手工作機及零用金。乙○○與「日本雄」、「林美芯」、「KIKI」、鍾杰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林美芯」以假投資方式詐騙丙○○，致丙○○陷於錯誤，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29日上午11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碰面，交付新臺幣（下同）291萬元之投資款項。乙○○則依「日本雄」指示，於113年10月29日上午10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巷口，以埋包之方式放置含有工作機、現金5,000元之公事包，再由鍾杰依「KIKI」指示至上開地點領取公事包。鍾杰於領取上開公事包

01 後，依「KIKI」指示於113年10月29日上午11時30分許，在
02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向丙○○收取291萬元現
03 金。嗣鍾杰於收完款項步行前往交水地點以層轉隱匿犯罪所
04 得之途中，遭張茂裕及其餘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另行偵辦
05 中）押解上車並奪走上開現金而未遂，由鍾杰報警處理，始
06 悉上情。

07 二、案經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鍾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鍾杰依「KIKI」指示於上開時地拿取含有工作機、現金5,000元之公事包後，接著向告訴人丙○○收取291萬元現金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年10月29日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過程及於上開時地交付291萬元現金予鍾杰之事實。
4	113年10月29日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巷口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2張、被告持用門號000000000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02 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
03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以一行
04 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
05 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日本雄」、「林美芯」、
06 「KIKI」、鍾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具犯意聯絡、行為
07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扣案之手機2支為被告所有供聯繫
08 本案詐欺集團所用之犯罪工具，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9 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4 檢 察 官 甲 ○ ○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3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